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均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林均峰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被告林均峰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而刑事被告羈押必要與否，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，及其他一切情事，由法院斟酌認定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，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、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羈押，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，或有以羈押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；如就客觀情事觀

01 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
02 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03 三、茲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訊問被告後，依被告之供述內容及卷
04 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05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
06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
07 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佐以被告於短期內，先後犯下本件
08 16起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犯案頻率非低，而有事實足認為
09 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 第
10 1 項第7 款之羈押要件相符。再本院審酌被告所涉加重詐欺
11 取財等罪嫌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
12 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
13 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為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
14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；易言之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
15 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準此，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
16 因依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
17 押被告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4年3月20日起，延長羈押2 月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21 法官 曾子珍

22 法官 王美玲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蘇文儀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